



## 專利局動態

### [日本、美國、歐洲]

#### 三大專利局持續致力於面對全球挑戰的合作

美歐日三大專利局日前首次以線上會議形式舉行第 38 屆年度會議。三大專利局就未來共同合作方向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重申與業界緊密合作的重要性，以利找出優化國際專利制度的新方式，從而造福使用者與社會。

此外，三大專利局亦探討新冠病毒疫情對於專利系統所帶來的影響，且其分別提出應對措施並針對疫情帶來的挑戰交換意見。三大專利局證實未來針對以下三大區塊與業界相關機構進行更為密切之合作，包括針對最新專利系統之創新概念、提高專利對社會帶來好處的重視與盡可能採取通用方式來應對使用者需求的全球挑戰。

資料來源：EPO, JPO and USPTO confirm their commitment to co-operation to address global challenges at 38<sup>th</sup> Trilateral conference, EPO, December 9, 2020.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209a.html>>

### [中國大陸、歐洲]

#### 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國知局之合作邁入第 35 年

歐洲專利局局長與中國大陸國知局局長日前於年度會議中，線上商談兩局間最新發展與未來合作。

線上會議中提到兩局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啟動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相關試行計畫，該試行計畫內容為向中國大陸國知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時，中國大陸的公民或居民及以英文提申的 PCT 國際申請案之申請人，可選擇歐洲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 (International Search Authority) ([可參閱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刊之第 257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且對該計畫表示支持，此外，為輔佐申請人，藉兩局間引用文獻交換措施，兩局將探討歐洲專利局針對中國大陸申請人，可適用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第 141(2) 細則規定，進一步來說，依 EPC 施行細則第 141(1) 條規定，當 EPC 申請案或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 EPC 階段之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時，申請人須主動提供優先權基礎案的檢索結果，又根據第 141(2) 條規定，歐洲專利局可就特定情況，申請人毋須繳交檢索報告。此提議預計可於 2021 年正式確定。

兩局也於會後簽署 2021 年工作計畫，並延長雙方間資料交流之 MoU 期限，以及中國大陸國知局得延長使用歐洲專利局的 EPOQU Net 這項專業專利檢索工具的協議。

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專利局自 1985 年簽首份 MoU 以來，兩局之間的合作已邁入第 35 個年頭。

資料來源：EPO and CNIPA discuss future co-operation at annual meeting, EPO, December 4, 2020.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204.html>>

### [歐洲、非洲]

#### 歐洲專利局與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邁向進一步合作

歐洲專利局與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日前透過視訊方式，舉行行政委員會會議。事實上，兩局之間已在多年前開展共同合作，雙方於會議中談到，日前 OAPI 已批准班吉協定 (Bangui Agreement)，該協定是未來 OAPI 與歐洲專利局簽署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之專利生效協議 (validation agreement) 之先決條件。若未來生效協議簽成，OAPI 將會成為國際間

首個簽訂 EPC 專利於該組織所代表的 17 個會員國中生效的組織。

資料來源：Stepping up co-operation with the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EPO, December 9, 2020.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209.html>>

## [歐洲]

### 歐盟智慧財產行動計劃

歐盟委員會發布新的智慧財產行動計劃 (Action Pla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以協助企業充分利用其發明和創作，並確保經濟和社會可從中受益。

IP 是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可以提供公司無形資產的價值。該行動計劃旨在使歐洲創意和創新產業維持全球領先地位，並加速歐洲綠色和數位轉型。行動計劃提出改善 IP 保護的關鍵步驟，激勵中小企業採用 IP，促進 IP 分享以提高產業對技術的使用，打擊假冒並改善 IP 權執法，並創造全球等級的競爭環境。

在現今的知識經濟當中，品牌、設計、專利和資料等無形資產變得愈來愈重要，IP 密集型產業佔 GDP 的 45%，且佔歐盟出口總量的 93%，在大多數的歐洲產業生態系統中，智慧財產的附加價值都在成長。在全球技術領先地位爭奪賽中，無形資產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因此全球 IP 申請量均呈現成長趨勢。該行動計劃建立在歐洲 IP 架構的基礎之上，確保它可為經濟復甦和重要經濟領域之恢復提供支持。

行動計劃提出五個關鍵領域的措施：

#### ● 加強 IP 保護

行動計劃建議將現有的一系列 IP 工具升級，以利與數位時代接軌，包含改善專利藥品及植物保護產品的補充保護證書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 SPC)，並使歐盟設計保護現代化。此外，考量歐盟範圍內對非農產品之地理標誌保護系統的可能性，同時加強對農業地理標誌的保護 (agricultur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委員會也發起了一場產業對話，以解決 AI 和區塊鏈等新興技術對 IP 制度的影響。為了確保企業能夠取得快速、有效且負擔得起的保護工具，並減少目前制度存在的分散性和複雜性，行動計劃呼籲會員國加速推動歐盟專利 (unitary patent) 制度，在歐盟範圍內建立一站式專利保護和執法。

#### ● 促進中小企業 IP 之普及

歐洲的創新者和創作者，尤其是中小企業，通常不知道將 IP 整合至商業戰略中的好處，舉例而言，只有 9% 的中小企業申請 IP 保護。為了協助較小型的企業利用其無形資產，委員會提出改善資訊和建議的措施。透過新的援助計劃，第一年從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的基金中提撥 2 千萬歐元，幫助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中小企業更好地管理和運用其 IP 組合，委員會也將針對歐盟所資助的研究和創新計劃的所有參與者提供 IP 諮詢和協助。

#### ● 促進智慧財產共享

該行動計劃旨在保護無形資產，但也力求增加經濟和社會獲取關鍵無形資產的機會。有鑑於 IP 制度在面對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等健康突發事件中發揮重要作用，委員會提出一些措施，以在危機時期促進關鍵 IP 之共享，同時確保投資回報。委員會亦將致力於改善著作權基礎建設，以利 IP 保護之資料更好的流通。此外，針對標準必要專利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SEPs) 授權之透明度和可預測性提出改善方法。

#### ● 打擊假冒並改善智慧財產權執法

進口假冒和盜版商品佔歐盟 GDP 的 6.8%，作為即將實施的數位服務法案的配套措施，預計將會建立一個歐盟反假冒平台，以促進 IPR 所有人、中介機構和執法單位之間有效合作。



- 創造全球等級的競爭環境

儘管 IP 密集型產業佔歐盟商品出口的 93%，但在第三國執行業務時仍面臨巨大挑戰。為了因應這些挑戰，委員會希望強化歐盟作為 IP 全球標準制定者的地位。此外，委員會亦研擬將加強歐盟對於第三國競爭者之不公平作法的回應，例如產業間諜活動或試圖在研發合作中侵佔 IP。

資料來源：Commission adopts Action Pla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strengthen EU's economic resilience and recovery, European Commission, November 25, 2020.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187](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187)>

